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二〇一七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二〇一七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现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定期会议提案与临时会议提案均应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p>	<p>本条款内容已在其他条款中有所规定，故删除本条款，同时，后面条款的顺序号做相应修改。</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监事会办公室。</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p> <p>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p>	<p>第二十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进行表决确定。</p> <p>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p>	<p>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p>

<p>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监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p> <p>（一）监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因监事与议案所涉及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p> <p>上述监事可以参加会议，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具有发言权，但在表决时必须回避。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如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p>

	<p>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进行全程录音。</p>	<p>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p> <p>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p>

<p>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p> <p>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的执行情况。</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经公司 5 届 8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经公司 5 届 8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 2017 年 10 月修订草案经公司 8 届 4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中的“提案”改为“议案”。</p>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